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发〔2022〕2号

---

##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株洲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发愤图强、重振雄风”的要求，实现“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目标。现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十项措施。

**一、精准引导，优化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持续优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准入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为我市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科学指导、精准引导。

**二、提前介入，主动提升指导服务水平。**深入开展重点项目“三比三看”活动，提前介入项目环评工作，前置梳理项目难点。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落地选址关注问题、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注意事项、环评办理的程序规定等，指导建设单位办理各类环保手续要件，确保项目建设在产业政策、选址选线、功能定位等方面不踏“生态红线”。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建

设项目位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符合行业范围条件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和简化环评编制内容。

**三、简化程序，确保环评快速高效审批。**坚决落实“一把手走流程”、“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制度，压减审批时限，所有审批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期限全部压缩法定时间的 90%。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实施挂账销号管理。对具备基本条件的重点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待容缺要件完成后第一时间予以审议和批复；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环评文件及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后直接出具审批意见；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一次性办理，为实现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探索建立“多评合一”工作试点。

**四、轻微免罚，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手段，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环境市场秩序。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防止“以罚代管”，禁止“一刀切”。出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

**五、深入排查，强化项目风险防范化解。**充分发挥涉环保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问题防范化解机制作用，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

立完善重点项目相关环境问题台账，落实全链条闭环防控。强化工作督促指导，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强重点项目论证、选址、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所涉利益群体环境影响纠纷调处，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扎实稳妥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运营。

**六、规范高效，加强环保中介机构监管。**加大对环评机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等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规范、高效发展。建立我市环评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加强对环评机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保障环评文件编制高速与高质。健全我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引导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七、重点帮扶，加大项目环保帮扶力度。**持续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组建专家型指导服务团队深入重点产业园区、重点项目现场开展“一对一”环保帮扶指导问诊。支持环保管家、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损害评估等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主动做好企业上市辅导期的环保指导工作，帮助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使其尽快达到上市要求。

**八、培育主体，全面推行环保信用管理。**对排污单位开展环保信用动态评价，将评级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构建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大力支持环保产

业，推动智慧环保设备、环保执法装备研发制造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应用，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九、积极争资，全力支持精准科学治污。**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攻坚等各项环境治理专项资金，主动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策划包装环境治理项目，让更多项目进入上级的“笼子”。积极推进绿色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用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为质押物，向诚信企业放贷。积极拓宽企业在环境治理、科技创新方面的社会融资渠道，吸引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来。

**十、公开公正，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正面报道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先进典型案例，曝光反面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中央、省级层面反馈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重点攻坚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定期向群众公布环境质量状况及助推市场培育各项环保举措，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向公众开放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

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环委成员单位，园区管委会。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